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至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和智

刘奕华

梁志锋

杨 格

2020 年 6 月 29 日